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開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9
9. 投票表決	9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10
12.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0月25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6 Dimensions Capital」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並於相同日期生效的第六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本集團」或 「歐康維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 「現行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大綱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主席)

曹彥凌先生

謝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的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在情況適合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14,327,01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在發行授權下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162,865,40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將會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並擴大其限額20%，惟有關增加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開始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其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謝沁博士（即於2025年1月16日獲委任的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謝沁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即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核數師，如合資格，可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大綱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大綱細則。建議採納旨在進一步優化實施(i)聯交所就「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聯交所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的新庫存股份制度。新大綱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比較現有大綱細則。新大綱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細則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新大綱細則全文將於採納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刊載。

本公司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確認新大綱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確認新大綱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有權於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可不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行大綱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其他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現年53歲，於2018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1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Liu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

Liu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Liu先生擔任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的藥事部門負責人，後任總經理職務，分別負責醫藥事務管理及發展，以及公司的整體運營。Liu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EyePoint的董事。

Liu先生於2003年8月在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獲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海上醫科大學，並獲得藥物化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胡兆鵬博士，現年52歲，於2018年9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註冊事務的副總裁。彼自2020年4月24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胡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註冊事務。

胡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他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胡博士於2002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藥科大學的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謝沁博士，現年44歲，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彼曾擔任我們的顧問。

謝博士在醫藥相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自2017年9月起，謝博士一直任職於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管理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戰略發展。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毓承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於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該公司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600267)的附屬公司。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謝博士在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行業，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

謝博士自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在科笛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7)。

謝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11年4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及藥理學博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然先生，現年70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泌尿外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泌尿外科分會的領導委員會委員、中華醫學會泌尿外科分會常務委員及翼然教育基金會的創始人。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為上海國際醫學中心院長。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黃先生曾任仁濟醫院副院長。

黃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泌尿外科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獲得江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並經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謝沁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各自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謝沁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各自職責的承諾。

在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用多領域專業知識來增進其多元化。黃翼然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黃翼然先生具有獨立性，可為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貢獻。

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已於2023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提前不少於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已於2022年6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提前不少於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黃翼然先生已於2022年6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提前不少於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沁博士已於2025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任期應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根據其服務協議，執行董事Ye LIU先生無權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Ye LIU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Ye LIU先生收取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元。根據其服務協議，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無權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胡兆鵬博士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發展官一職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

兆鵬博士收取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為人民幣3,332,000元。根據其委任書，非執行董事謝沁博士無權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其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然先生有權就其任期收取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個財政年度200,0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謝沁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均無權就其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內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 LIU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76,112,99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約9.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兆鵬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4,170,20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約0.5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上述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公司過往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回購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而且有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14,327,014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81,432,701股股份，相當於以下時間結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3. 回購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並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而償還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回購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受限於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超出每股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回購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因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為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50%）中擁有權益，其中(i) 119,89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Capital持有及(ii) 6,31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為張綺蘋女士全資擁有。張綺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的岳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8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37,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張綺蘋女士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50%)中擁有權益,而其中(1) 88,34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二期持有;及(2) 37,86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毓承持有。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 Dimensions Capital、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約30.99%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4%。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入6,526,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回購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1. 2024年10月25日	35,500	5.84	5.67
2. 2024年10月28日	76,000	5.8	5.76
3. 2024年10月29日	23,000	5.8	5.73
4. 2024年10月30日	76,000	5.8	5.66
5. 2024年10月31日	170,500	5.76	5.2
6. 2024年11月1日	253,000	5.59	5.31
7. 2024年11月4日	282,000	5.57	5.27
8. 2024年11月5日	172,500	5.525	5.401
9. 2024年11月6日	42,000	5.49	5.34
10. 2024年11月7日	59,500	5.55	5.34
11. 2024年11月8日	46,500	5.58	5.45
12. 2024年11月11日	51,000	5.52	5.33
13. 2024年11月12日	21,000	5.43	5.361
14. 2024年11月13日	86,000	5.37	5.15
15. 2024年11月14日	174,500	5.3	5.104
16. 2024年11月15日	81,500	5.19	5.03
17. 2024年11月18日	52,500	5.28	5.002
18. 2024年11月19日	69,500	5.23	5.05
19. 2024年11月20日	14,500	5.42	5.3
20. 2024年11月21日	38,000	5.81	5.45
21. 2024年11月22日	200,000	5.58	5.19
22. 2024年11月25日	8,500	5.62	5.33
23. 2024年11月26日	24,500	5.53	5.23
24. 2024年11月27日	4,500	5.35	5.2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25.	2024年11月28日	4,500	5.44	5.19
26.	2024年11月29日	1,000	5.2	5.18
27.	2024年12月2日	1,500	5.27	5.17
28.	2024年12月4日	15,000	5.34	5.21
29.	2024年12月5日	4,000	5.2	5.08
30.	2024年12月6日	4,000	5.12	5.03
31.	2024年12月9日	10,500	5.1	5
32.	2024年12月10日	21,000	5.14	5.01
33.	2024年12月12日	17,500	4.98	4.866
34.	2024年12月13日	12,000	5.04	4.81
35.	2024年12月16日	12,000	4.89	4.66
36.	2024年12月17日	6,000	4.82	4.64
37.	2024年12月18日	9,500	4.79	4.64
38.	2024年12月19日	310,500	4.592	4.46
39.	2024年12月24日	27,000	4.41	4.37
40.	2024年12月27日	43,000	4.44	4.38
41.	2024年12月30日	219,000	4.61	4.44
42.	2024年12月31日	378,000	4.58	4.38
43.	2025年1月2日	10,000	4.61	4.49
44.	2025年1月3日	2,000	4.63	4.35
45.	2025年1月6日	6,000	4.35	4.11
46.	2025年1月17日	21,000	3.82	3.714
47.	2025年1月22日	14,500	4	3.97
48.	2025年1月23日	404,500	4.1	4
49.	2025年1月24日	34,500	4.15	4.09
50.	2025年1月27日	3,000	4.2	4.2
51.	2025年1月28日	38,500	4.328	4.27
52.	2025年2月13日	335,500	4.1	3.97
53.	2025年2月14日	107,000	4.19	4.04
54.	2025年2月17日	31,000	4.28	4.24
55.	2025年2月24日	61,500	4.57	4.52
56.	2025年2月25日	66,000	4.55	4.51
57.	2025年2月28日	144,000	4.609	4.44
58.	2025年4月2日	170,000	5.268	5.16
59.	2025年4月3日	16,500	5.19	5.16
60.	2025年4月7日	80,000	4.31	4.31
61.	2025年4月8日	29,500	4.3	4.29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62. 2025年4月9日	163,000	4.28	4.09
63. 2025年4月10日	1,026,000	4.734	4.53
64. 2025年4月11日	225,500	4.77	4.633
65. 2025年4月16日	323,000	4.911	4.74
66. 2025年4月17日	55,000	4.77	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7.26	5.16
5月	7.54	6.56
6月	6.96	6.43
7月	7.40	6.41
8月	7.41	5.13
9月	6.49	4.13
10月	7.26	5.38
11月	5.85	4.90
12月	5.47	4.33
2025年		
1月	4.75	3.62
2月	5.11	3.97
3月	5.43	4.3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6	3.91

9. 關於回購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回購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另行暫停）。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六個部分的建議修訂載列下表：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2 詮釋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p><u>「電子通訊」</u></p> <p>指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	<p><u>「電子會議」</u></p> <p>指由股東及／或授權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	<p><u>「混合會議」</u></p> <p>指(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	<p><u>「會議地點」</u></p> <p>指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12.1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股東」</u></p> <p>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u>「股東」</u></p> <p>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	<p><u>「現場會議」</u></p> <p>指由股東及／或授權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p>「主要會議地點」</p> <p>指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12.4條所賦予的涵義。</p>
-	<p>「庫存股份」</p> <p>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p>
<p>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p>	<p>2.5 <u>「書面」與「書面」或「印刷」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見，否則被詮釋為包括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平版印刷、攝影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其他方式的其他模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u>，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符合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以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部分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2.7 凡提及文件被簽字或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字或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字或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u> ，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
-	2.8 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2.9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授權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2.10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2.11 倘股東為公司，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 <u>（如適用）</u> 舉行。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由董事會釐定。</u>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i)大會時間、地點、日期及大會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iv)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決議案詳情，而於特別業務情況下，則該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12.9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12.9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如適用）</u>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如適用）</u>進行。</p>
<p>12.11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股東大會：</p> <p>(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p> <p>(b) 無須通知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來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p>	<p>12.11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股東大會：</p> <p>(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如適用）</u>，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如適用）</u>，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p> <p>(b) 無須通知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來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p><u>12.1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授權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會議出席並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	<p><u>12.1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u>(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b)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c)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人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授權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p>12.14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授權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休會後的大會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休會後的大會或押後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p data-bbox="810 268 1209 300"><u>12.1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0 353 1356 559"><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u></p> <p data-bbox="810 612 1356 687"><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u></p> <p data-bbox="810 740 1356 900"><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953 1356 1070"><u>(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10 1123 1356 1417"><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	<p><u>12.16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方式)門外。</u></p>
—	<p><u>12.17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5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	<p><u>12.18 在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至第12.17條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13 股東大會程序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u>股東大會(不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及進行該會議的議事程序。</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 <u>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5條</u>，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無限期）隨地及由一種至另外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載詳情</u>，但無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如適用，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14 股東投票</p> <p>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14.10</p>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理人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理人文書或委任授權人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理人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授權人(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授權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b)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30 通知	
<p>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u>電子地址接收獲送達</u>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在<u>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且可用的電子地址的</u>，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的香港地址。以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或不能運作的股東而言，即屬充分送達。</u></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及電子副本。</u></p>
<p>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u>電子方式或</u>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u>電子或郵遞</u>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遞</u>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38 庫存股份	
—	<p><u>3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退回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u></p>
—	<p><u>38.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u></p>
—	<p><u>38.3 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u></p> <p><u>(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及</u></p> <p><u>(b) 不論就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	<p><u>38.4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p>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Ye LIU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兆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謝沁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翼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定義見下文）；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進行者；(2)因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獲授出或獲行使而進行者；(3)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4)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在確認前述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情況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過往曾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同類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採納新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細則，並納入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4樓417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謝沁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二。
- (ix)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三。